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3
3.2 批建变化	3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	4
3.4 公用工程	9
3.5 工艺流程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12
4.2 环保投资	14
4.3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	16
五、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18
5.1 环评结论	18
5.2 环评批复意见	18
六、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噪声	19
6.2 废水	19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监测目的	21
7.2 监测内容	2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1 监测分析方法	2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验收监测结果	25
十、验收监测结论	52
10.1 结论	52
10.2 建议	53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文

附件 2 企业运营报表

附件 3 承诺

附件 4 购销合同

附件 5 生活垃圾证明

附件 6 网上公示截图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废气收集设施照片、废气废水排放口照片

附件 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0 危废仓库间照片

附件 11 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示照片

附件 12 检测报告

附件 1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项目位置：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 1928 号(5 楼)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 1928 号(5 楼)，使用杭州萧山天鸿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用房，面积 1000m²，为合法建筑。于 2024 年进行过环境影响评价，并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取得批复（萧环建[2024]194 号，2024 年 12 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无管理要求。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6) 竣工时间、调试时间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 (7) 验收工作由来

现项目按照相关要求已经竣工，环保设施也已经稳定运行。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5 年 9 月、10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云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12 月 4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12 号；
- 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
- 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5 日；
- 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8、检验检测报告，YSBG2510001；
- 9、《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 10、《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2024 年 12 月。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 1928 号。北侧为新螺路，隔路羽绒厂；东侧和西侧为羽绒厂、机械厂；南侧为羽绒厂、空地。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坐标/经纬度/°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米）	保护对象	评价范围内规模	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	霞江村住户	120.33203, 30.149047	西南	280	住户	约 70 户（约 245 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霞江村住户	120.336603, 30.146252	东南	385	住户	约 9 户（约 32 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霞江民工公寓楼住户	120.33186, 30.153014	西北	426	住户	约 20 户（约 70 人）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3.2 批建变化

表 3-2 批建变化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地址	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 1928 号（5 楼）	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 1928 号（5 楼）	无
规模	年检测水和废水 30000 例、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 15000 例、检测噪声 2000 例、检测土壤等固体 1000 例、生活饮用水 500 例、公共场所噪声废气 500 例	年检测水和废水 30000 例、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 15000 例、检测噪声 2000 例、检测土壤等固体 1000 例、生活饮用水 500 例、公共场所噪声废气 500 例	无
设备	具体见表 3-3	具体见表 3-3	无
原辅料	具体见表 3-4	具体见表 3-4	无
工艺	具体见图 3-2	具体见图 3-2	无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建筑屋顶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0 米。	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建筑屋顶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0 米。	无

类别	环评内容	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其它废水（除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全自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2t/d，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其它废水（除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全自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2t/d，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一般固废采用塑料桶和塑料袋进行收集，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一般固废采用塑料桶和塑料袋进行收集，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使用专业容器进行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使用专业容器进行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无
	噪声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减振。	噪声防治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减振。	无

3.3 主要设备和原辅料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项目设备 审批数量	本项目设备实际 数量	变化量
1	箱式电炉	3 台	3 台	0
2	电导率仪	6 台	6 台	0
3	PH 计	8 个	8 个	0
4	便携式 PH 计/溶解氧仪	8 个	8 个	0
5	空气采样器	32 套	32 套	0
6	皂膜流量计	4 套	4 套	0
7	声级计	8 套	8 套	0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4 套	4 套	0
9	气相色谱仪	5 套	5 套	0
10	气相色谱仪	5 套	5 套	0
11	烟气采样器	4 套	4 套	0
12	烟气预处理器	4 套	4 套	0
13	离子色谱仪	4 套	4 套	0
14	空盒气压表	10 套	10 套	0
15	电热板	8 套	8 套	0
16	流速仪	4 套	4 套	0
17	磁力搅拌器	15 套	15 套	0
18	湿球黑球温度指数仪	2 套	2 套	0
19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4 套	4 套	0
20	孔口流量校准器	4 套	4 套	0
21	翻转式振荡器	4 套	4 套	0

22	干燥箱	8 套	8 套	0
23	TSP 中流量采样器	16 套	16 套	0
24	TSP 中流量采样器	16 套	16 套	0
2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4 套	4 套	0
2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4 套	4 套	0
27	油烟采样管	8 把	8 把	0
28	声校准器	8 套	8 套	0
29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电导率仪	8 套	8 套	0
30	便携式浊度仪	4 套	4 套	0
31	土壤采样器综合套装	4 套	4 套	0
3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8 套	8 套	0
33	数字反应器	4 套	4 套	0
34	原子荧光光度计	4 套	4 套	0
35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8 套	8 套	0
36	开启式可编程管式炉（卧式）	4 套	4 套	0
37	溶解氧仪	8 套	8 套	0
38	离子计	4 套	4 套	0
39	余氯比色仪	2 套	2 套	0
40	塞氏圆盘	16 套	16 套	0
41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4 套	4 套	0
42	无油空气压缩机	10 套	10 套	0
43	水温计	20 个	20 个	0
4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8 套	8 套	0
45	油烟采样管	8 把	8 把	0
46	气质联用仪	4 套	4 套	0
47	全自动热脱附仪	4 套	4 套	0
48	活化仪	4 套	4 套	0
49	恒温水浴锅	8 套	8 套	0
50	便携式 pH 计/氧化还原电位计	8 套	8 套	0
51	-30~20℃水银温度计	20 个	20 个	0
52	0~100℃水银温度计	20 个	20 个	0
53	便携式 pH 计	10 个	10 个	0
5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8 台	8 台	0
55	低浓度称重恒温恒湿设备	4 台	4 台	0
56	真空箱气袋采集器	32 台	32 台	0
57	低浓度烟尘采集管	8 把	8 把	0
58	硫酸雾采集管	8 把	8 把	0
59	集尘缸	32 个	32 个	0

60	微波消解仪	4 套	4 套	0
61	温控加热板	4 套	4 套	0
62	智能综合采样器	32 套	32 套	0
63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8 套	8 套	0
64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8 套	8 套	0
65	红外分光测油仪	4 套	4 套	0
66	氢气发生器	8 套	8 套	0
67	氮气发生器	8 套	8 套	0
68	氧气发生器	8 套	8 套	0
69	灭菌锅	10 套	10 套	0
70	标准砝码	10 套	10 套	0
71	乙炔压力表	10 个	10 个	0
72	氮气压力表	30 个	30 个	0
73	减压阀	50 个	50 个	0
74	孔口流量校准器	4 套	4 套	0
75	电热恒温水浴锅	8 套	8 套	0
76	恶臭采样瓶	100 个	100 个	0
77	温湿度表	50 个	50 个	0
78	便携式挥发性有机 气体分析仪	4 套	4 套	0
79	英霍夫锥形管	8 套	8 套	0
80	电子天平	8 套	8 套	0
81	含湿量采样枪	8 把	8 把	0
8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8 套	8 套	0
83	大气采样器	32 套	32 套	0
84	电子流量计	32 套	32 套	0
85	智能双路 VOC 采样器	4 套	4 套	0
86	多功能取样管	8 把	8 把	0
8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10 套	10 套	0
88	表层油类采水器	10 套	10 套	0
89	试验筛	60 套	60 套	0
90	尼龙网筛	40 套	40 套	0
91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8 套	8 套	0
92	电子计量天平	4 套	4 套	0
93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8 套	8 套	0
94	固体毒性浸出水平震荡仪	4 套	4 套	0
95	正压过滤器	8 套	8 套	0
96	恒温水浴振荡器	8 套	8 套	0
97	超声波清洗器	15 套	15 套	0
98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20 套	20 套	0
9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8 套	8 套	0

100	生化培养箱	10 套	10 套	0
101	离心机	16 套	16 套	0
10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8 套	8 套	0
103	聚四氟乙烯筛子	20 套	20 套	0
104	冷藏柜	10 个	10 个	0
105	压力表	50 个	50 个	0
106	恶臭气体采样器	4 套	4 套	0
107	风向风速仪	8 套	8 套	0
108	冰箱	20 个	20 个	0
109	低浓度多功能烟尘采样管	10 把	10 把	0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规格	审批年用量 (瓶)	存放位置	实际年用量 (瓶)
1	37%盐酸	500mL/瓶	80	易制毒试剂 仓库	80
2	66.5%硝酸	500mL/瓶	20		20
3	96.5%硫酸	500mL/瓶	160		160
4	40%氢氟酸	500mL/瓶	5		5
5	过氧化氢	500mL/瓶	5		5
6	71%高氯酸	500mL/瓶	2		2
7	高锰酸钾	500g/瓶	3		3
8	丙酮	500mL/瓶	20		20
9	三氯甲烷	500mL/瓶	20		20
10	重铬酸钾	500g/瓶	3		3
11	硼氢化钾	80g/瓶	8		8
12	铬酸钾	500g/瓶	3	一般试剂仓 库	3
13	四氯乙烯	500mL/瓶	180		180
14	纳氏试剂	500mL/瓶	13		13
15	纳氏试剂	100mL/瓶	15		15
16	盐酸副玫瑰苯胺贮备液	100mL/瓶	3		3
17	硫酸镉	100g/瓶	10		10
18	BOD5 接种液	500mL/瓶	15		15
19	亚砷酸钠	25g/瓶	1		1
20	硫酸氢钾	500g/瓶	2		2
21	二硫化碳	500mL/瓶	6		6
22	正己烷	500mL/瓶	10		10
23	碘酸钾	100g/瓶	6		6
24	硫酸钾	500g/瓶	2		2
25	过硫酸钾	250g/瓶	10		10
26	氯化钠	500g/瓶	4		4

27	二水合磷酸二氢钠	500g/瓶	2		2
28	无水乙酸钠	500g/瓶	2		2
29	碳酸铵	500g/瓶	2		2
30	五水合硫代硫酸钠	500g/瓶	3		3
31	六水合硫酸铁铵	500g/瓶	2		2
32	十二水合硫酸铁铵	500g/瓶	2		2
33	酒石酸	500g/瓶	3		3
34	乙二胺四乙酸	250g/瓶	2		2
35	抗坏血酸	100g/瓶	32		32
36	磷酸	500mL/瓶	3		3
37	盐酸羟胺	100g/瓶	3		3
38	乙醇（95%）	500mL/瓶	3		3
39	甲基橙	25g/瓶	3		3
40	无水硫酸钠	500g/瓶	10		10
41	氯化钾	500g/瓶	3		3
42	亚甲蓝	25g/瓶	2		2
43	磷酸氢二铵	500g/瓶	2		2
44	磷酸氢二钠	500g/瓶	5		5
45	钼酸铵	500g/瓶	2		2
46	乙酸铵	500g/瓶	2		2
47	氯化铵	500g/瓶	3		3
48	磷酸氢二钾	500g/瓶	4		4
49	六合三氯化铁	500g/瓶	1		1
50	草酸钠	500g/瓶	1		1
51	硫酸镁	500g/瓶	2		2
52	磺胺	100g/瓶	5		5
5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500g/瓶	5		5
54	磷酸二氢钠	500g/瓶	2		2
55	硫脲	500g/瓶	5		5
56	铬黑 T	25g/瓶	2		2
57	烯丙基硫脲	25g/瓶	2		2
58	溴酸钾	500g/瓶	1		1
59	过硫酸铵	500g/瓶	1		1
60	酒石酸锑钾	500g/瓶	1		1
61	无水亚硫酸钠	500g/瓶	2		2
62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500g/瓶	8		8
63	硫酸亚铁铵	500g/瓶	10		10
64	五水合硫酸铜	500g/瓶	3		3
65	七水合硫酸亚铁	500g/瓶	1		1
66	碘化钾	500g/瓶	4		4
67	溴化钾	500g/瓶	2		2

68	N-N 二甲基甲酰胺	500mL/瓶	2		2
69	十水合四硼酸钠	500g/瓶	1		1
70	铁氰化钾	500g/瓶	2		2
71	硅镁型吸附剂	500g/瓶	20		20
72	冰乙酸	500mL/瓶	6		6
73	氢氧化钠	500g/瓶	13		13
74	亚硝酸钠	500g/瓶	3		3
75	乙酰丙酮	500mL/瓶	2		2
76	氢氧化钾	500g/瓶	4		4
77	(无水) 乙醇	500mL/瓶	11		11
78	高纯氮	40L/瓶	6	气瓶室	6
79	普通氮	40L/瓶	10		10
80	乙炔	40L/瓶	3		3
81	氢气	40L/瓶	6		6
82	氧气	40L/瓶	6		6
83	高纯空气	40L/瓶	6		6
84	纯净水	19L/桶	700		700

3.4 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制备纯水，纯水为外购，实验服外委清洗。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消毒用水、水浴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和实验室设备器皿清洗用水。所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依托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它废水（除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全自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萧山区供电局提供。

(4) 食堂、宿舍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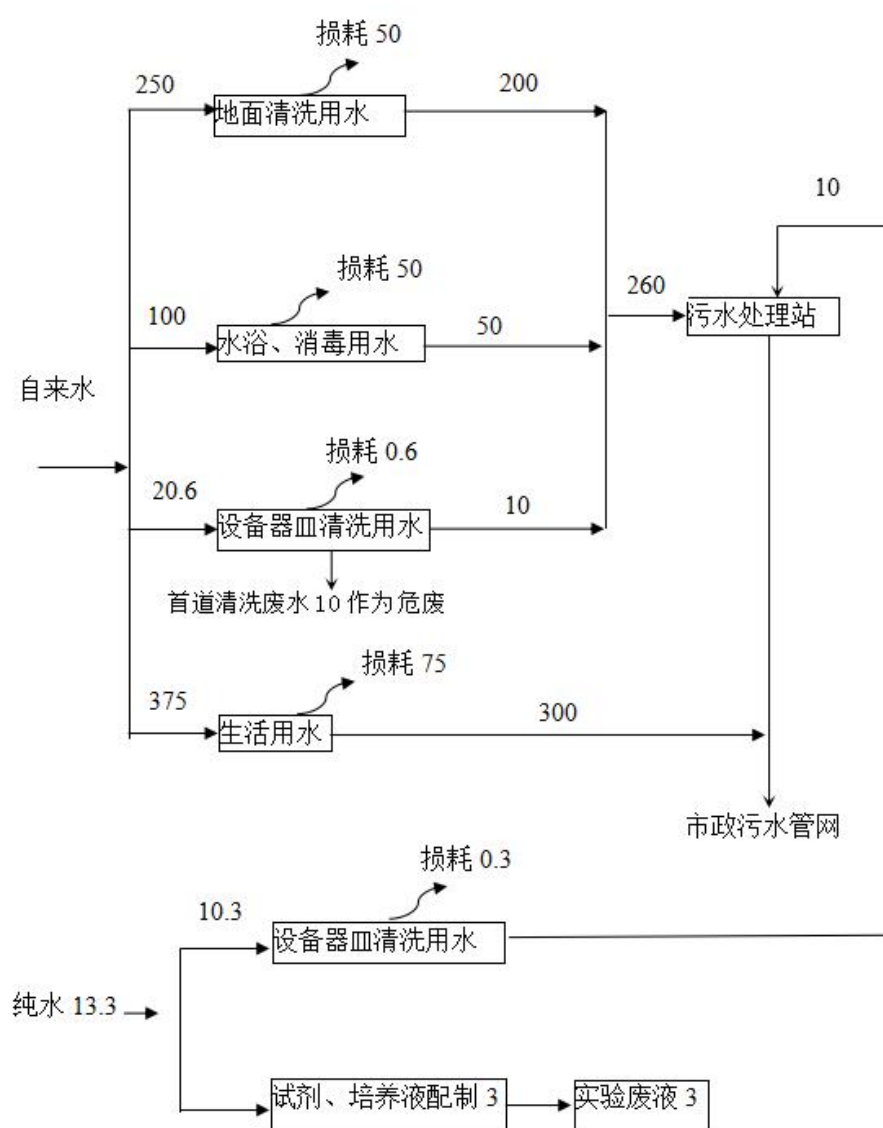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3.5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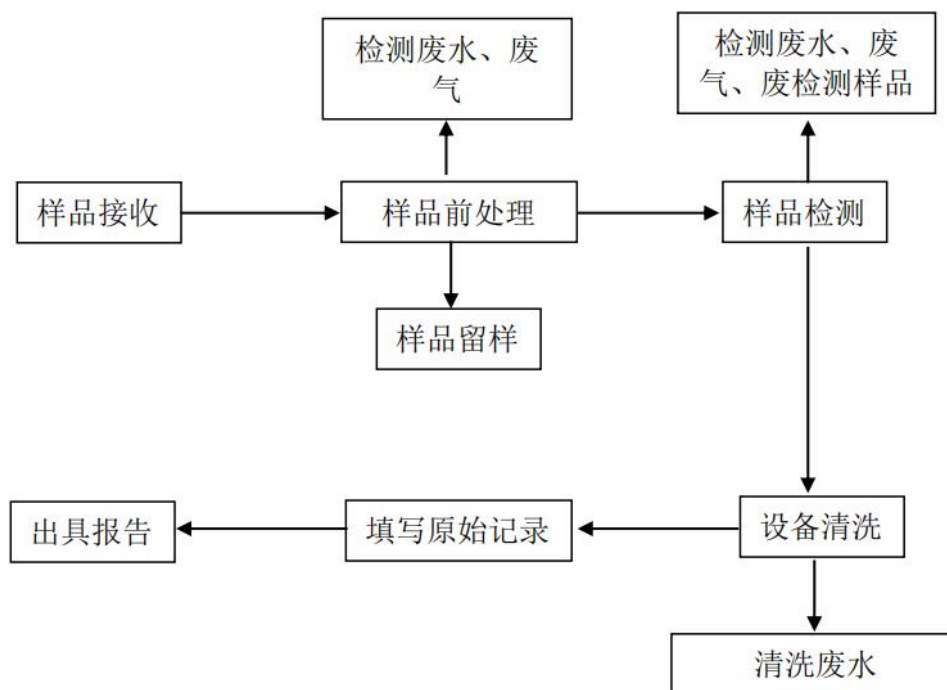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验室检验检测流程图

样品接收：接受委托后，根据委托单位的检测方案，派采样人员到现场采集样品（包括液态、气态、固态样品），并填写相关来样登记表，写明具体检测项目。

样品前处理：根据样品的性质，选择合适的预处理方式，比如用合适的有机溶剂将样品进行消解或萃取等。

样品检测：根据检测需要，选择合适的仪器进行样品检测。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置，检测废气通过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设备清洗：本项目检测使用的各种器皿及仪器等使用后会残留少量的化学物品，其清洗过程分为三道工序，首道清洗时和二道清洗均使用自来水清洗，三道清洗使用纯水清洗，前道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填写原始记录：记录检测仪器上的原始数据。

出具报告：计算整理相关数据，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出具检测结果。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和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实验过程中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和酸雾废气。实验操作均需在通风柜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收集效率 70%）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建筑屋顶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0 米。

表 4-1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内径	设计风量	烟气出 口温度	排放时间	排放口类型
			m	m	m ³ /h	℃	h	
DA001	废气 排气 筒	120.335049° , 30.150113°	20	0.24	3000	常温	3000	一般排放口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水浴废水、消毒废水、实验室设备器皿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它废水（除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全自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施整体密闭，不存在恶臭外逸问题。处理设备型号 WFSYS-V01，设计规模 2t/d，主要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催化氧化+高级氧化+脉冲离子交换+净化过滤+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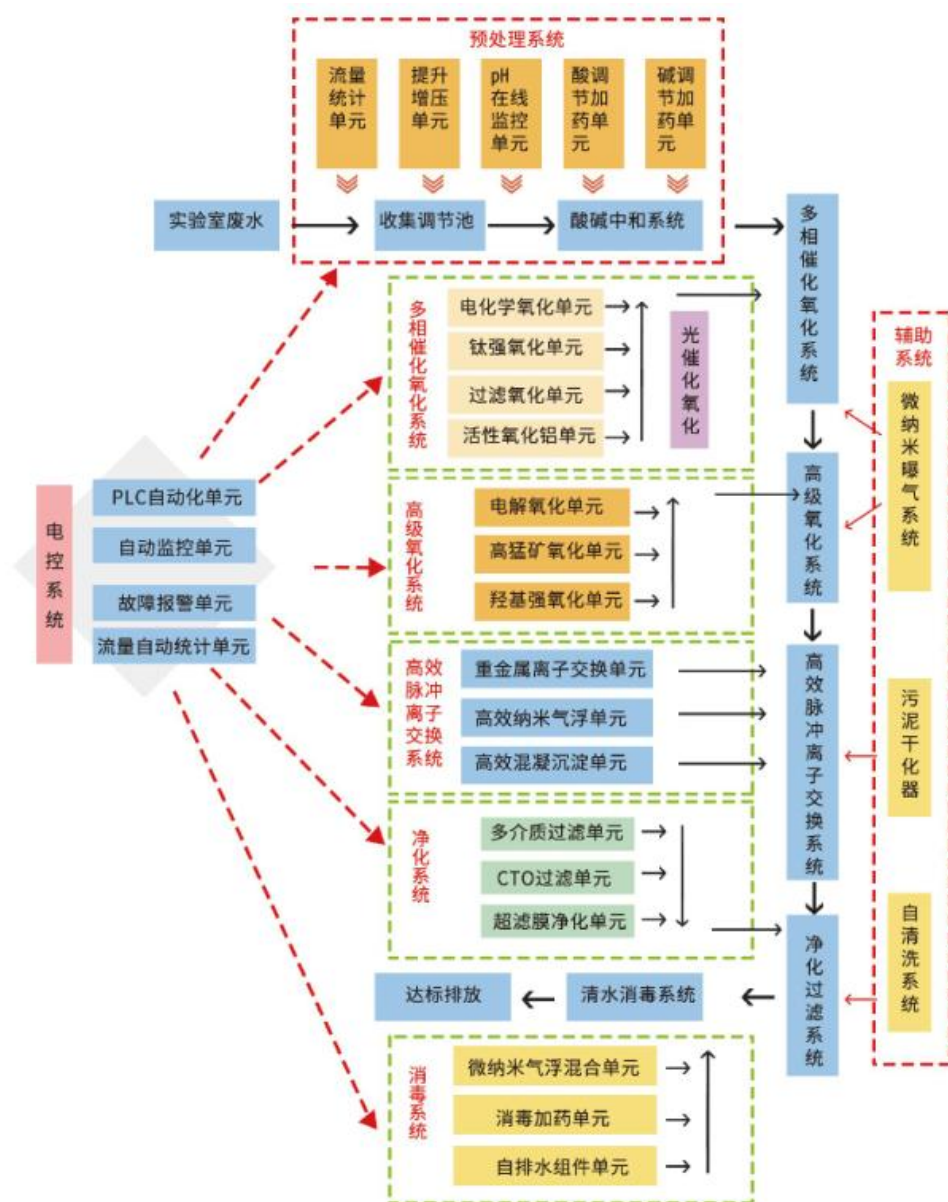


图 4-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水泵、风机等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废弃的劳保用品、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实验废液、废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

弃的劳保用品、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实验废液、废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表 4-2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职工生活	实验室使用	实验室使用	实验室使用	实验室使用	试剂使用	污水处理	废气处理
名称	生活垃圾	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	废弃的劳保用品	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	实验废液（包括第一道清洗废水、检测废液、废弃样本、培养液等）	废包装瓶	污水处理污泥	废活性炭
属性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	菌类、化学 品	化学品	化学品	化学品	有机物、化 学品	有机物、化 学品
物理性状	固	固	固	固	液	固	半固	固
环境危险特性	/	/	T/C/I/R	T/C/I/R	T/C/I/R	T/I	T/In	T
废物代码	900-999-9 9	900-999-0 7	900-047-4 9	900-047-4 9	900-047-4 9	900-041-4 9	772-006-4 9	900-039-4 9

产生量	7.5t/a	3t/a	1t/a	2t/a	16t/a	0.1t/a	0.016t/a	2t/a
贮存方式	/	袋装	袋装	桶装	桶装	桶装	当日运走	桶装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环卫公司统一处理	出售给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利用或处置量	7.5t/a	3t/a	1t/a	2t/a	16t/a	0.1t/a	0.016t/a	2t/a
环境管理要求	设置垃圾收集桶	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暂存于危废仓库	暂存于危废仓库	暂存于危废仓库	暂存于危废仓库	污泥清掏当日即运走，不得暂存	暂存于危废仓库

注：“危险特性”是指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表 4-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1	危废暂存室	5F	20m ²	定位存储

注：污泥清掏当日即运送走，不得暂存

4.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约 32 万元，主要为废气废水处理装置费用、废水纳管

处理费、危险固废仓库建设、危险固废委托处理费用等，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3.2%。

4.3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意见在工程实施中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4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与内 容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 1928 号(5 楼)，审批规模为年检测水和废水 30000 例、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 15000 例、检测噪声 2000 例、检测土壤等固体 1000 例、生活饮用水 500 例、公共场所噪声废气 500 例。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 1928 号(5 楼)，实际规模为年检测水和废水 30000 例、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 15000 例、检测噪声 2000 例、检测土壤等固体 1000 例、生活饮用水 500 例、公共场所噪声废气 500 例，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废气	实验室有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后排放；场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实验过程中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和酸雾废气。实验操作均需在通风柜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收集效率 70%)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建筑屋顶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20 米。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废 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洁水、水浴废水、消毒废水、实验室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它废水(除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全自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2025年9月26日-9月27日监测周期内，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备出口和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
噪 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2025年9月26日-9月27日监测周期内，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弃的劳保用品、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实验废液、废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五、环评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结论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建于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 1928 号(5 楼), 租用杭州萧山天鸿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用房, 面积 1000m², 为合法建筑。

本项目为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检测内容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固废、生活饮用水、公共场所等, 本项目年检测水和废水 30000 例、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 15000 例、检测噪声 2000 例、检测土壤等固体 1000 例、生活饮用水 500 例、公共场所噪声废气 500 例。

本项目投产后, 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

综合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排放污染物能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区域相关规划要求, 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 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保审批原则及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项目在此地建设实施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意见

见附件 1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厂区周围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2 类	60

6.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三级	单位
pH	6~9	
COD _{Cr} ≤	500	mg/L
SS ≤	400	mg/L
NH ₃ -N ≤	45	mg/L

NH₃-N 纳管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规定。

6.3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场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氮氧化物	240	20	1.3		0.12
氟化物	9	20	0.17		0.02
氯化氢	100	20	0.43		0.20

硫酸雾	45	20	2.6		1.2
-----	----	----	-----	--	-----

注：排气筒高度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的要求时，排放速率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场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6-4。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监测、调查，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各项指标是否达到工程设计指标；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是否规范，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7.2 监测内容

表 7-1 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场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场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废水	实验废水处理装置进出口	pH 值、COD、NH ₃ -N、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企业总排放口	pH 值、COD、NH ₃ -N、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表 8-1 废气监测方法和仪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体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崂应 3012H-D 型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YSSB-XC-098YSSB-XC-099	—
烟气含氧量	电化学法测定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2.6.3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YSSB-JC-007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600 气相色谱仪	YSSB-JC-012	0.07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YSSB-JC-007	0.2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PXSJ-216F 离子计	YSSB-JC-004	0.06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75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SSB-JC-018	0.00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YSSB-JC-007	0.02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YSSB-JC-007	0.005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XSJ-216F 离子计	YSSB-JC-004	0.5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600 气相色谱仪	YSSB-JC-012	0.07mg/m ³
备注：“-”表示此项目检出限无参考值。				

表 8-2 废水监测方法和仪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HBJ-262 便携式 pH/ORP 计	YSSB-XC-00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YSSB-JC-018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GL-112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YSSB-FZ-056	4mg/L
		HM-HL12 COD 回流消解器	YSSB-FZ-178	
		滴定管 50.0mL	YSSB-FZ-064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604 电子天平	YSSB-JC-002	4mg/L
		101-2A 电热恒温干燥箱	YSSB-FZ-034	
备注：“-”表示此项目检出限无参考值。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和仪器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检测参数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	声校准器	AWA6021A	YSSB-XC-008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SSB-XC-1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仪	FYF-1	YSSB-XC-032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监测中应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须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工况

监测期间运营情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情况

日期	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	正常运行
2025 年 9 月 27 日	正常运行
2025 年 10 月 9 日	正常运行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正常运行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转。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噪声监测

9-2 噪声检测表数据

检测日期	2025. 09. 26		天气状况		晴		
声源类型	非稳态噪声		功能区类型		2 类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风速 m/s	检测结果【dB (A)】		参考限值【dB (A)】
					测量值	修约后值	
N1	厂界东 E:120° 19' 27" N:30° 08' 47"	环境噪声	16:40-16:45	0.7	58.5	58	60
N2	厂界南 E:120° 19' 27" N:30° 08' 46"	环境噪声	16:46-16:51	0.7	59.2	59	60
N3	厂界西 E:120° 19' 26" N:30° 08' 48"	环境噪声	16:54-16:59	0.7	59.3	59	60
N4	厂界北 E:120° 19' 27"	环境噪声	16:33-16:38	0.7	57.2	57	60

	N:30° 08' 47"						
检测日期	2025. 09. 27		天气状况			晴	
声源类型	非稳态噪声		功能区类型			2 类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风速 m/s	检测结果【dB (A)】		参考限值【dB (A)】
					测量值	修约后值	
N1	厂界东 E:120° 19' 26" N:30° 08' 47"	环境噪声	13:06-13:11	0.9	57.1	57	60
N2	厂界南 E:120° 19' 27" N:30° 08' 45"	环境噪声	13:13-13:18	0.9	59.2	59	60
N3	厂界西 E:120° 19' 26" N:30° 08' 48"	环境噪声	13:20-13:25	0.9	56.9	57	60
N4	厂界北 E:120° 19' 26" N:30° 08' 48"	环境噪声	13:31-13:36	0.9	55.5	56	60
备注	1、“-”表示不涉及此项数值。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3.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

位于污水总排放口、废水处理设备进出口

(2) 监测时间

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3) 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为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频次为一天一次，每天取 4 个样品。

9-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5. 09. 26			
检测点位及编号		实验废水处理装置进口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采样时间		09:57	12:00	14:10	16:13
样品性状		蓝色、微浊	淡蓝色、微浊	蓝色、微浊	淡蓝色、微浊
样品编号		YS2509022 WF-1-1-001	YS2509022 WF-1-1-002	YS2509022 WF-1-1-003	YS2509022 WF-1-1-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1.9	7.2	7.2	7.9
悬浮物	mg/L	74	82	76	79
化学需氧量	mg/L	248	238	244	248
氨氮	mg/L	19.0	19.4	17.9	18.0
样日期		2025. 09. 27			
检测点位及编号		实验废水处理装置进口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采样时间		08:01	10:01	12:03	14:03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无色、清	淡蓝色、微浊	淡蓝色、微浊
样品编号		YS2509022 WF-2-1-001	YS2509022 WF-2-1-002	YS2509022 WF-2-1-003	YS2509022 WF-2-1-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9	7.3	3.2	3.4
悬浮物	mg/L	74	61	78	60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44	230	234
氨氮	mg/L	18.8	18.4	17.8	18.7

9-4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5. 09. 26			
检测点位及编号		实验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采样时间		10:12	12:12	14:13	16:16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样品编号		YS2509022	YS2509022	YS2509022	YS2509022
排放限值					

		WF-1-2-001	WF-1-2-002	WF-1-2-003	WF-1-2-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8	7.8	7.3	7.5	
悬浮物	mg/L	54	50	51	56	
化学需氧量	mg/L	168	170	162	178	
氨氮	mg/L	14.6	17.1	15.5	13.9	—
采样日期		2025. 09. 27				
检测点位及编号		实验废水处理装置出口		样品类别	废水	排放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采样时间		08:03	10:04	12:06	14:11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无色、清	
样品编号		YS2509022	YS2509022	YS2509022	YS2509022	
		WF-2-2-001	WF-2-2-002	WF-2-2-003	WF-1-2-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5	7.2	6.3	7.3	6~9
悬浮物	mg/L	42	43	34	4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4	172	168	162	500
氨氮	mg/L	14.2	15.7	13.2	14.6	—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9-5 企业废水总排口检测数据

采样日期		2025.09.26				
检测点位及编号		企业总排放口出口		样品类别	废水	排放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采样时间		11:27	13:35	15:37	17:38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 浊	淡黄色、微 浊	淡黄色、微 浊	淡黄色、微 浊	
样品编号		YS2509022	YS2509022	YS2509022	YS2509022	
		WF-1-3-001	WF-1-3-002	WF-1-3-003	WF-1-3-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6.8	7.6	7.7	7.8	6~9
悬浮物	mg/L	327	310	373	362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1	35	33	32	500
氨氮	mg/L	1.70	1.69	1.61	1.76	—

采样日期		2025. 09. 27				
检测点位及编号		企业总排放口出口		样品类别	废水	排放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采样时间		08:05	10:06	12:13	14:13	
样品性状		淡黄色、微 浊	淡黄色、微 浊	淡黄色、微 浊	淡黄色、微 浊	
样品编号		YS2509022 WF-2-3-001	YS2509022 WF-2-3-002	YS2509022 WF-2-3-003	YS2509022 WF-2-3-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4	7.2	7.3	7.5	6~9
悬浮物	mg/L	336	308	268	26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39	37	38	35	500
氨氮	mg/L	1.76	1.77	1.66	1.73	—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和总排口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

9.3.3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
位于厂界四周和厂区内，共设置 5 个监测点。
- (2) 监测时间
为 2025 年 10 月 9 日-10 月 10 日
- (3) 频次
频次为一天四次。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

氯化氢:

采样日期		2025. 10. 0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 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10:30-11 :20		12:30-13 :20		14:30-15 :20	
		检测结果									
氯化氢 (mg/m³)	1	上风向 1 E:120° 19' 45" N:30° 08' 37"		YS2509022 AW-1-1-017-020		<0.02		<0.02		<0.02	
	2	下风向 1 E:120° 19' 43" N:30° 08' 39"		YS2509022 AW-1-2-017-020		0.118		0.123		0.105	
	3	下风向 2 E:120° 19' 42" N:30° 08' 39"		YS2509022 AW-1-3-017-020		0.090		0.087		0.083	
	4	下风向 3 E:120° 19' 41" N:30° 08' 38"		YS2509022 AW-1-4-017-020		0.117		0.100		0.105	
排放限值 (mg/m³)						0.20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2025. 10. 1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 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10:00-10 :50		11:30-12 :20		13:00-13 :50	
		检测结果									
氯化氢 (mg/m³)	1	上风向 1 E:120° 19' 45"		YS2509022 AW-2-1-017-020		<0.02		<0.02		<0.02	

		N:30° 08' 37"					
	2	下风向 1 E:120° 19' 43" N:30° 08' 39"	YS2509022 AW-2-2-017- 020	0.137	0.133	0.115	0.102
	3	下风向 2 E:120° 19' 42" N:30° 08' 39"	YS2509022 AW-2-3-017- 020	0.123	0.110	0.138	0.120
	4	下风向 3 E:120° 19' 41" N:30° 08' 38"	YS2509022 AW-2-4-017- 020	0.104	0.100	0.137	0.105
排放限值 (mg/m³)				0.20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氮氧化物：

采样日期		2025. 10. 0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 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10:30-11 :20	12:30-13 :20	14:30-15 :20	16:30-17 :20
		检测结果					
氮氧化 物 (mg/m ³)	1	上风向 1 E:120° 19' 45" N:30° 08' 37"	YS2509022 AW-1-1-025- 028	0.049	0.046	0.053	0.054
	2	下风向 1 E:120° 19' 43" N:30° 08' 39"	YS2509022 AW-1-2-025- 028	0.077	0.081	0.080	0.084
	3	下风向 2 E:120° 19' 42" N:30°	YS2509022 AW-1-3-025- 028	0.089	0.084	0.087	0.089

		08' 39"					
	4	下风向 3 E:120° 19' 41" N:30° 08' 38"	YS2509022 AW-1-4-025- 028	0.075	0.072	0.075	0.075
排放限值 (mg/m³)				0.12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2025. 10. 1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 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10:00-10 :50	11:30-12 :20	13:00-13 :50	14:30-15 :20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mg/m³)	1	上风向 1 E:120° 19' 45" N:30° 08' 37"	YS2509022 AW-2-1-025- 028	0.025	0.024	0.044	0.046
	2	下风向 1 E:120° 19' 43" N:30° 08' 39"	YS2509022 AW-2-2-025- 028	0.105	0.095	0.073	0.095
	3	下风向 2 E:120° 19' 42" N:30° 08' 39"	YS2509022 AW-2-3-025- 028	0.078	0.096	0.098	0.078
	4	下风向 3 E:120° 19' 41" N:30° 08' 38"	YS2509022 AW-2-4-025- 028	0.071	0.091	0.091	0.099
排放限值 (mg/m³)				0.12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硫酸雾：

采样日期	2025.10.0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滤膜
------	------------	------	-------	------	----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 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10:30-11 :40	12:30-13 :40	14:30-15 :40	16:30-17 :40
		检测结果					
硫酸雾 (mg/m ³)	1	上风向 1 E:120° 19' 45" N:30° 08' 37"	YS2509022 AW-1-1-021- 024	<0.005	<0.005	<0.005	<0.005
	2	下风向 1 E:120° 19' 43" N:30° 08' 39"	YS2509022 AW-1-2-021- 024	<0.005	<0.005	<0.005	<0.005
	3	下风向 2 E:120° 19' 42" N:30° 08' 39"	YS2509022 AW-1-3-021- 024	<0.005	<0.005	<0.005	<0.005
	4	下风向 3 E:120° 19' 41" N:30° 08' 38"	YS2509022 AW-1-4-021- 024	<0.005	<0.005	<0.005	<0.005
排放限值 (mg/m ³)				1.2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2025. 10. 1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滤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 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10:00-11 :10	11:30-12 :40	13:00-14 :00	13:30-15 :30
		检测结果					
硫酸雾 (mg/m ³)	1	上风向 1 E:120° 19' 45" N:30° 08' 37"	YS2509022 AW-2-1-021- 024	<0.005	<0.005	<0.005	<0.005
	2	下风向 1 E:120° 19' 43" N:30°	YS2509022 AW-2-2-021- 024	<0.005	<0.005	<0.005	<0.005

		08' 39"					
	3	下风向 2 E:120° 19' 42" N:30° 08' 39"	YS2509022 AW-2-3-021- 024	<0.005	<0.005	<0.005	<0.005
	4	下风向 3 E:120° 19' 41" N:30° 08' 38"	YS2509022 AW-2-4-021- 024	<0.005	<0.005	<0.005	<0.005
排放限值 (mg/m³)				1.2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氟化物：

采样日期		2025. 10. 0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滤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 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10:30-11:30	12:30-13:30	14:30-15:30	16:30-17:30
		检测结果					
氟化物 (μg/m³)	1	上风向 1 E:120° 19' 45" N:30° 08' 37"	YS2509022 AW-1-1-029-032	<0.5	<0.5	<0.5	<0.5
	2	下风向 1 E:120° 19' 43" N:30° 08' 39"	YS2509022 AW-1-2-029-032	<0.5	<0.5	<0.5	<0.5
	3	下风向 2 E:120° 19' 42" N:30° 08' 39"	YS2509022 AW-1-3-029-032	<0.5	<0.5	<0.5	<0.5
	4	下风向 3 E:120°	YS2509022 AW-1-4-029-	<0.5	<0.5	<0.5	<0.5

		19' 41" N:30° 08' 38"	032				
排放限值（mg/m ³ ）				20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采样日期	2025. 10. 1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滤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采样时段				
			10:00-11:00	11:30-12:30	13:00-14:00	14:30-15:30	
	检测结果						
氟化物 （μg/m ³ ）	1	上风向 1 E:120° 19' 45" N:30° 08' 37"	YS2509022 AW-2-1-029-032	<0.5	<0.5	<0.5	<0.5
	2	下风向 1 E:120° 19' 43" N:30° 08' 39"	YS2509022 AW-2-2-029-032	<0.5	<0.5	<0.5	<0.5
	3	下风向 2 E:120° 19' 42" N:30° 08' 39"	YS2509022 AW-2-3-029-032	<0.5	<0.5	<0.5	<0.5
	4	下风向 3 E:120° 19' 41" N:30° 08' 38"	YS2509022 AW-2-4-029-032	<0.5	<0.5	<0.5	<0.5
排放限值（mg/m ³ ）				20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5. 10 . 0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编号	上风向 1 E:120° 19' 45"	下风向 1 E:120° 19' 43"	下风向 2 E:120° 19' 42"	下风向 3 E:120° 19' 41"	厂区内 E:120° 19' 44"

			N:30° 08' 37"	N:30° 08' 39"	N:30° 08' 39"	N:30° 08' 38"	N:30° 08' 38"
		样品编号	YS2509022 AW-1-1-00 1-016	YS2509022 AW-1-2-00 1-016	YS2509022 AW-1-3-00 1-016	YS2509022 AW-1-4-00 1-016	YS2509022 AW-1-5-00 1-016
		采样时段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12:30-1 3:21	0.10	0.29	0.32	0.32	0.55
	2		0.12	0.20	0.36	0.31	0.44
	3		0.10	0.28	0.40	0.32	0.54
	4		0.11	0.36	0.33	0.34	0.56
	第一频次有效值		0.11	0.28	0.35	0.32	0.52
	5	13:30-1 4:21	0.11	0.33	0.34	0.38	0.59
	6		0.12	0.22	0.36	0.32	0.51
	7		0.10	0.36	0.34	0.28	0.55
	8		0.12	0.33	0.34	0.32	0.49
	第二频次有效值		0.11	0.31	0.34	0.32	0.54
	9	14:30-1 5:21	0.14	0.34	0.28	0.38	0.46
	10		0.12	0.36	0.28	0.33	0.46
	11		0.10	0.31	0.34	0.26	0.47
	12		0.10	0.36	0.36	0.34	0.53
	第三频次有效值		0.12	0.34	0.32	0.33	0.48
	13	15:30-1 6:21	0.13	0.38	0.32	0.33	0.53
	14		0.12	0.37	0.39	0.36	0.45
	15		0.12	0.40	0.39	0.34	0.58
	16		0.12	0.22	0.28	0.34	0.52
	第四频次有效值		0.12	0.34	0.34	0.34	0.52
测定均值 (mg/m ³)			0.12	0.32	0.34	0.33	0.52
排放限值 (mg/m ³)			4.0				6
备注：1、厂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要求；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采样日期		2025.10 .10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 气	承载方式	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点 位及编 号	上风向 1 E:120° 19’45” N:30° 08’37”	下风向 1 E:120° 19’43” N:30° 08’39”	下风向 2 E:120° 19’42” N:30° 08’39”	下风向 3 E:120° 19’41” N:30° 08’38”	厂区内 E:120° 19’44” N:30° 08’38”
			YS2509022 AW-2-1-00 1-016	YS2509022 AW-2-2-00 1-016	YS2509022 AW-2-3-00 1-016	YS2509022 AW-2-4-00 1-016	YS2509022 AW-1-5-00 1-016
		采样时 段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1	12:00-1 2:51	0.12	0.24	0.30	0.32	0.48
	2		0.09	0.27	0.31	0.32	0.50
	3		0.10	0.32	0.31	0.33	0.52
	4		0.12	0.26	0.29	0.31	0.54
	第一频次有 效值		0.11	0.27	0.30	0.32	0.51
	5	13:00-1 3:51	0.14	0.30	0.31	0.32	0.46
	6		0.17	0.28	0.35	0.33	0.52
	7		0.16	0.30	0.30	0.35	0.50
	8		0.14	0.30	0.32	0.30	0.56
	第二频次有 效值		0.15	0.30	0.32	0.32	0.51
	9	14:00-1 4:51	0.18	0.29	0.34	0.34	0.49
	10		0.18	0.28	0.30	0.34	0.51
	11		0.09	0.29	0.31	0.34	0.55
	12		0.16	0.26	0.32	0.32	0.56
	第三频次有 效值		0.15	0.28	0.32	0.34	0.53
	13	15:00-1 5:51	0.15	0.32	0.34	0.34	0.50
	14		0.14	0.34	0.32	0.34	0.55
	15		0.10	0.32	0.30	0.36	0.52

	1 6		0.14	0.34	0.34	0.33	0.46
	第四频次有效值		0.13	0.33	0.32	0.34	0.51
测定均值（mg/m ³ ）			0.14	0.30	0.32	0.33	0.52
排放限值（mg/m ³ ）			4.0				6
备注：1、厂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9.3.4 有组织废气监测

（1）监测点

位于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出口。

（2）监测时间

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

（3）频次

频次为一天三次。

表 9-7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2025 年 9 月 26 日）

进口非甲烷总烃：

点位名称及编号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09. 2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袋		
排气筒高度 (m)	2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时段	08:51-08:57	09:11-09:17	09:31-09:37	11:02-11:08	11:22-11:28	11:42-11:48	12:20-12:26	12:40-12:46	13:00-13:06
烟气温度 (°C)	32.0	32.3	32.7	32.8	33.1	33.7	32.4	32.3	34.0

参 数	烟气流 速 (m/s)	24.83	24.80	24.85	24.74	24.68	24.72	24.53	24.59	24.50
	水分含 量 (%)	4.61	4.61	4.64	4.42	4.39	4.34	4.36	4.37	4.33
	实测烟 气流 量 (m³/h)	2807	2803	2809	2797	2790	2794	2773	2780	2769
	标杆烟 气流 量 (m³/h)	2391	2385	2389	2378	2373	2372	2363	2366	2348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非 甲 烷 总 烃	样品编 号	YS25090 22 AY-1-1- 001	YS25090 22 AY-1-1- 002	YS25090 22 AY-1-1- 003	YS25090 22 AY-1-1- 004	YS25090 22 AY-1-1- 005	YS25090 22 AY-1-1- 006	YS25090 22 AY-1-1- 007	YS25090 22 AY-1-1- 008	YS25090 22 AY-1-1- 009
	实测浓 度 (mg/m³)	1.88	1.77	2.08	1.90	2.00	1.79	1.85	2.00	1.84
	平均实 测有效 浓度 (mg/m³)	1.91			1.90			1.90		
	排放速 率 (kg/h)	4.50× 10 ⁻³	4.22× 10 ⁻³	4.97× 10 ⁻³	4.52× 10 ⁻³	4.75× 10 ⁻³	4.25× 10 ⁻³	4.37× 10 ⁻³	4.73× 10 ⁻³	4.32× 10 ⁻³
	平均排 放有效 速率 (kg/h)	4.56×10 ⁻³			4.51×10 ⁻³			4.47×10 ⁻³		
	平均实 测浓度 (mg/m³)	1.90								
	平均排	4.51×10 ⁻³								

放速率 (kg/h)	
---------------	--

出口非甲烷总烃:

点位名称及编号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09. 26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袋		
排气筒高度 (m)	2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时段	08:51-08:57	09:11-09:17	09:31-09:37	11:02-11:08	11:22-11:28	11:42-11:48	12:20-12:26	12:40-12:46	13:00-13:06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31.6	31.6	31.6	36.4	36.4	36.4	36.4	36.4
	烟气流速(m/s)	22.94	22.93	22.93	25.26	25.26	25.26	26.00	26.00
	水分含量(%)	4.45	4.45	4.45	4.30	4.30	4.30	4.26	4.26
	实测烟气流量(m³/h)	2593	2592	2592	2855	2855	2855	2939	2939
	标杆烟气流量(m³/h)	2224	2225	2225	2414	2414	2414	2484	248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YS2509022 AY-1-2-001	YS2509022 AY-1-2-002	YS2509022 AY-1-2-003	YS2509022 AY-1-2-004	YS2509022 AY-1-2-005	YS2509022 AY-1-2-006	YS2509022 AY-1-2-007	YS2509022 AY-1-2-008
	实测浓度(mg/m³)	0.64	0.70	0.73	0.72	0.68	0.64	0.64	0.56
	平均实	0.69			0.68			0.61	

测有效 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1.42× 10 ⁻³	1.56× 10 ⁻³	1.62× 10 ⁻³	1.74× 10 ⁻³	1.64× 10 ⁻³	1.54× 10 ⁻³	1.59× 10 ⁻³	1.39× 10 ⁻³	1.59× 10 ⁻³
平均排 放有效 速率 (kg/h)	1.53×10 ⁻³			1.64×10 ⁻³			1.52×10 ⁻³		
平均实 测浓度 (mg/m ³)	0.66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1.56×10 ⁻³								
排放限 值 (mg/m ³)	120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出口氯化氢、硫酸雾：

点位名称及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6
排气筒高度（m）		2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滤筒、吸收液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烟 气 参 数	烟气温度（℃）	31.6	36.4	36.4
	烟气流速（m/s）	22.93	25.26	26.00
	水分含量	4.45	4.30	4.26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2592	2855	2939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2225	2414	248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硫酸	样品编号	YS2509022AY-1-2-013	YS2509022AY-1-2-014	YS2509022AY-1-2-015

雾	实测浓度（mg/m ³ ）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2.22×10 ⁻⁴	2.41×10 ⁻⁴	2.48×10 ⁻⁴
	实测浓度测定均值（mg/m ³ ）	<0.2		
	排放速率均值（kg/h）	2.37×10 ⁻⁴		
	排放限值（mg/m ³ ）	45		
氯化氢	样品编号	YS2509022AY-1-2-010	YS2509022AY-1-2-011	YS2509022AY-1-2-012
	实测浓度（mg/m ³ ）	<0.2	<0.2	<0.2
	排放速率（kg/h）	2.22×10 ⁻⁴	2.41×10 ⁻⁴	2.48×10 ⁻⁴
	实测浓度测定均值（mg/m ³ ）	<0.2		
	排放速率均值（kg/h）	2.37×10 ⁻⁴		
	排放限值（mg/m ³ ）	100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标准				

出口氟化物：

点位名称及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6
排气筒高度（m）		2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滤筒、吸收液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36.7	21.4	29.8
	烟气流速（m/s）	23.84	23.79	23.33
	水分含量	4.32	4.39	4.49
	实测烟气流量（m³/h）	2695	2689	2637
	标杆烟气流量（m³/h）	2272	2383	227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氟化物	样品编号	YS2509022AY-1-2-016	YS2509022AY-1-2-017	YS2509022AY-1-2-018
	实测浓度（mg/m³）	<0.06	<0.06	<0.06
	排放速率（kg/h）	6.82×10 ⁻⁵	7.15×10 ⁻⁵	6.82×10 ⁻⁵
	实测浓度测定均值（mg/m³）	<0.06		
	排放速率均值（kg/h）	6.93×10 ⁻⁵		
	排放限值（mg/m³）	9.0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出口氮氧化物：

检测日期		2025. 09. 26								
点位名称及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第六频次	第七频次	第八频次	第九频次
烟气参数数	烟气温度（℃）	31.6	31.6	31.6	36.4	36.4	36.4	36.4	36.4	36.4
	烟气流速（m/s）	22.93	22.93	22.93	25.26	25.26	25.26	26.00	26.00	26.00
	水分含量（%）	4.45	4.45	4.45	4.30	4.30	4.30	4.26	4.26	4.26
	烟气含氧量（%）	21.19	21.50	21.81	22.08	22.09	22.09	20.72	20.54	20.56
	实测烟气流量（m³/h）	2592	2592	2592	2855	2855	2855	2939	2939	2939
	标杆烟气流量（m³/h）	2225	2225	2225	2414	2414	2414	2484	2484	2484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氮氧化物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第六频次	第七频次	第八频次	第九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3	<3	<3	<3	<3	<3	<3	<3	<3
	平均实测浓度（mg/m³）	<3			<3			<3		
	排放速率（kg/h）	3.34×10 ⁻³	3.34×10 ⁻³	3.34×10 ⁻³	3.62×10 ⁻³	3.62×10 ⁻³	3.62×10 ⁻³	3.73×10 ⁻³	3.73×10 ⁻³	3.7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3.34×10 ⁻³			3.62×10 ⁻³			3.73×10 ⁻³		
	排放限值（mg/m³）	240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	-------------------------------------

表 9-8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2025 年 9 月 27 日）

进口非甲烷总烃：

点位名称及编号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09. 2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袋		
排气筒高度（m）	2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时段	08:49-08:55	09:15-09:21	09:41-09:47	09:53-09:59	10:13-10:19	10:33-10:39	10:56-11:02	11:16-11:22	11:36-11:42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31.9	32.8	33.0	32.5	33.3	33.9	34.6	34.0
	烟气流速（m/s）	26.47	26.46	26.45	26.47	26.49	26.39	26.44	26.46
	水分含量（%）	4.64	4.64	4.57	4.49	4.48	4.37	4.39	4.34
	实测烟气流量（m³/h）	2992	2991	2990	2992	2994	2983	2989	2991
	标杆烟气流量（m³/h）	2548	2537	2540	2547	2539	2530	2526	253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YS2509022 AY-2-1-001	YS2509022 AY-2-1-002	YS2509022 AY-2-1-003	YS2509022 AY-2-1-004	YS2509022 AY-2-1-005	YS2509022 AY-2-1-006	YS2509022 AY-2-1-007	YS2509022 AY-2-1-008
	实测浓度（mg/m³）	1.88	1.99	1.83	2.12	2.00	2.02	1.90	1.84

平均实测有效浓度 (mg/m ³)	1.90			2.05			1.92		
排放速率 (kg/h)	4.79×10 ⁻³	5.05×10 ⁻³	4.65×10 ⁻³	5.40×10 ⁻³	5.08×10 ⁻³	5.11×10 ⁻³	4.80×10 ⁻³	4.67×10 ⁻³	5.09×10 ⁻³
平均排放有效速率 (kg/h)	4.83×10 ⁻³			5.20×10 ⁻³			4.85×10 ⁻³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9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96×10 ⁻³								

出口非甲烷总烃:

点位名称及编号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7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气袋		
排气筒高度(m)	2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检测时段	08:44-08:55	09:15-09:21	09:41-09:47	09:53-09:59	10:13-10:19	10:33-10:39	10:56-11:02	11:16-11:22	11:36-11:42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2.4	22.4	22.4	36.0	36.0	36.0	36.9	36.9
	烟气流速(m/s)	26.04	26.04	26.04	26.67	26.67	26.67	26.66	26.66
	水分含量(%)	4.49	4.49	4.49	4.36	4.36	4.36	4.51	4.51

实测烟 气流量 (m³/h)		2944	2944	2944	3015	3015	3015	3014	3014	3014
标杆烟 气流量 (m³/h)		2601	2601	2601	2549	2549	2549	2535	2535	2535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 号	YS25090 22	YS25090 22	YS25090 22	YS25090 22	YS25090 22	YS25090 22	YS25090 22	YS25090 22	YS25090 22	YS25090 22
	AY-2-2- 001	AY-2-2- 002	AY-2-2- 003	AY-2-2- 004	AY-2-2- 005	AY-2-2- 006	AY-2-2- 007	AY-2-2- 008	AY-2-2- 009	AY-2-2- 009
实测浓 度 (mg/m³)	0.52	0.63	0.74	0.70	0.75	0.66	0.62	0.71	0.66	
平均实 测有效 浓度 (mg/m³)	0.63			0.70			0.66			
排放速 率 (kg/h)	1.35× 10 ⁻³	1.64× 10 ⁻³	1.92× 10 ⁻³	1.78× 10 ⁻³	1.91× 10 ⁻³	1.68× 10 ⁻³	1.57× 10 ⁻³	1.80× 10 ⁻³	1.67× 10 ⁻³	
平均排 放有效 速率 (kg/h)	1.64×10 ⁻³			1.79×10 ⁻³			1.68×10 ⁻³			
平均实 测浓度 (mg/m³)	0.66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1.70×10 ⁻³									
排放限 值	120									

(mg/m ³)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标准	

出口氯化氢、硫酸雾：

点位名称及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09. 27
排气筒高度（m）		2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滤筒、吸收液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22. 4	36. 0	36. 9
	烟气流速（m/s）	26. 04	26. 67	26. 66
	水分含量	4. 49	4. 36	4. 51
	实测烟气流量（m³/h）	2944	3015	3014
	标杆烟气流量（m³/h）	2601	2549	253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硫酸雾	样品编号	YS2509022AY-2-2-013	YS2509022AY-2-2-014	YS2509022AY-2-2-015
	实测浓度（mg/m³）	<0. 2	<0. 2	<0. 2
	排放速率（kg/h）	2. 60×10 ⁻⁴	2. 55×10 ⁻⁴	2. 54×10 ⁻⁴
	实测浓度测定均值（mg/m³）	<0. 2		
	排放速率均值（kg/h）	2. 56×10 ⁻⁴		
	排放限值（mg/m³）	45		
	样品编号	YS2509022AY-2-2-010	YS2509022AY-2-2-011	YS2509022AY-2-2-012
氯化氢	实测浓度（mg/m³）	<0. 2	<0. 2	<0. 2
	排放速率（kg/h）	2. 60×10 ⁻⁴	2. 55×10 ⁻⁴	2. 54×10 ⁻⁴
	实测浓度测定均值（mg/m³）	<0. 2		
	排放速率均值（kg/h）	2. 56×10 ⁻⁴		
	排放限值（mg/m³）	100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标准			

出口氟化物：

点位名称及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09.27
排气筒高度（m）		2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承载方式	滤筒、吸收液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烟	烟气温度（℃）	37.1	37.2	37.2

气 参 数	烟气流速（m/s）	26.44	26.87	26.80
	水分含量	4.45	4.42	4.49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2989	3037	3029
	标杆烟气流量 （m ³ /h）	2512	2550	254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氟化 物	样品编号	YS2509022AY-2-2-016	YS2509022AY-2-2-017	YS2509022AY-2-2-018
	实测浓度（mg/m ³ ）	<0.06	<0.06	<0.06
	排放速率（kg/h）	7.54×10 ⁻⁵	7.65×10 ⁻⁵	7.62×10 ⁻⁵
	实测浓度测定均值 （mg/m ³ ）	<0.06		
	排放速率均值 （kg/h）	7.60×10 ⁻⁵		
	排放限值（mg/m ³ ）	9.0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排放限值标准				

出口氮氧化物：

检测日期	2025.09.27									
点位名称 及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m）	20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采样频次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第四频次	第五频次	第六频次	第七频次	第八频次	第九频次	
烟气 参数 数	烟气温度（℃）	22.4	22.4	22.4	36.0	36.0	36.0	36.9	36.9	36.9
	烟气流速（m/s）	26.04	26.04	26.04	26.67	26.67	26.67	26.66	26.66	26.66
	水分含量（%）	4.49	4.49	4.49	4.36	4.36	4.36	4.51	4.51	4.51
	烟气含氧量（%）	20.73	20.94	21.32	21.59	21.41	21.52	21.57	21.62	21.62
	实测烟气流量（m ³ /h）	2944	2944	2944	3015	3015	3015	3014	3014	3014
	标杆烟气流量（m ³ /h）	2601	2601	2601	2549	2549	2549	2535	2535	253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氮 氧 化 物	采样频 次	第一频 次	第二频 次	第三频 次	第四频 次	第五频 次	第六频 次	第七频 次	第八频 次	第九频 次
	实测浓 度 (mg/m ³)	<3	<3	<3	<3	<3	<3	<3	<3	<3
	平均实 测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 率 (kg/h)	3.90× 10 ⁻³	3.90× 10 ⁻³	3.90× 10 ⁻³	3.82× 10 ⁻³	3.82× 10 ⁻³	3.82× 10 ⁻³	3.80× 10 ⁻³	3.80× 10 ⁻³	3.80× 10 ⁻³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3.90×10 ⁻³			3.82×10 ⁻³			3.80×10 ⁻³		
	排放限 值 (mg/m ³)	240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 9-9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计算

时间 项目	2025. 09. 26	2025. 09. 27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平均实测浓度 (mg/m^3)	1. 90	1. 96
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平均实测浓度 (mg/m^3)	0. 66	0. 66
去除效率	65. 3%	66. 3%
平均去除效率	65. 8%	

注:活性炭处理效率高于环评报告中的要求 60%

2025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监测周期内,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表 9-10 非甲烷总烃实际年排放量计算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 h	年有组织排放量 t/a	折算年产生量 t/a	折算年无组织排放量 t/a	年总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中的总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0163	3000	0.00485	0.0183	0.00520	0.01005	0.010774

注：收集效率按 70%计算，处理效率保守按 60%计算

根据监测排放速率计算出 TVOC 年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氮氧化物未检出，无法核算实际产生量。废水排放量未超出审批量，且纳管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总量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环建[2024]194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实验过程中试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和酸雾废气。实验操作均需在通风柜内进行，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收集效率70%）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建筑屋顶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20米。

2025年10月9日-10月10日监测周期内，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25年9月26日-9月27日监测周期内，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职工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水浴废水、消毒废水、实验室设备器皿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它废水（除员工生活污水）采用全自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设施整体密闭，不存在恶臭外逸问题。设计规模2t/d，主要处理工艺为酸碱中和+催化氧化+高级氧化+脉冲离子交换+净化过滤+消毒。

2025年9月26日-9月27日监测周期内,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备出口和总排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离心机、水泵、风机等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隔声防振。

2025年9月26日-9月27日监测周期内,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废弃的劳保用品、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实验废液、废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弃的劳保用品、废器皿、试纸及被污染的包装物等、实验废液、废包装瓶、污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5)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排放速率计算出 TVOC 年排放量未超出环评总量。氮氧化物未检出,无法核算实际产生量。废水排放量未超出审批量,且纳管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总量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在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三废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产生影响,因此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和批文意见进行落实和建设。

10.2 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1) 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

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与处置，以防造成二次污染。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194 号

送件单位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 1928 号(5 楼)，租用杭州萧山天鸿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所属用房开展环境检测实验室项目（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项目内容为年检测水和废水 30000 例、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 15000 例、检测噪声 2000 例、检测土壤等固体 1000 例、生活饮用水 500 例、公共场所噪声废气 500 例。主要设备有箱式电炉 3 台、电导率仪 6 台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表第 10-13 页表 2-2。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实验室地面清洁废水、水浴废水、消毒废水、实验室设备器皿清洗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2、实验室有机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后排放；场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场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4]194 号

送件单位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新塘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	新塘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运营报表

2025 年 9 月、10 月我公司委托杭州云珅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监测周期内，我公司运行情况如下：

监测周期内企业运营报表	
日期	情况
2025 年 9 月 26 日	正常运行
2025 年 9 月 27 日	正常运行
2025 年 10 月 9 日	正常运行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正常运行

我公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

本公司对本报告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严格按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要求进行编制，报告内容有任何因造假、失实情况而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产生的一般固废为
实验室废纸箱、废塑料等未接触试剂的包装废物，
由_____收购。

甲方：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注：需提供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证明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垃圾中转站。

证明单位：



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废气收集设施照片



废气废水排放口照片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治污染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1.2 施工简况

在设备购买时，与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2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7 月，调试时间为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

目前公司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25 年 9 月起我公司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我公司根据企业现有情况及杭州云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制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械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有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无专职环保部门，但有兼职的环保人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内容，企业已按要求进行执行。

（3）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涉及有环境监测计划，企业将按要求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非工业项目，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不属于淘汰的落后产能项目。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涉及居民搬迁，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进行建设。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危废仓库照片



塑料桶外面的是定制的塑料箱

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示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编号：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萧山区新塘街道新螺路 1928 号(5 楼)						
	行 业 类 别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扩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检测水和废水 30000 例、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 15000 例、检测噪声 2000 例、检测土壤等固体 1000 例、生活饮用水 500 例、公共场所噪声废气 500 例										试运行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年检测水和废水 30000 例、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 15000 例、检测噪声 2000 例、检测土壤等固体 1000 例、生活饮用水 500 例、公共场所噪声废气 500 例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环评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萧环建[2024]194 号			批准时间	2024. 12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云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			所占比例（%）		3.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50d/a	
建设单位	杭州通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112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杭州天添环保设计有限公司	
排放量及主要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允许排放浓度(5)	产生量(6)	自身削减量(7)	实际排放总量(8)	核定排放总量(9)	“以新代老”削减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1)	实际排放总量(12)	核定排放总量(13)	排放增减量(14)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8)=(6)-(7)，(14)=(8)-(10)-(11)，(12)=(3)-(10)+(8)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